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於註冊或取得資格前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概無證券可在未有註冊或獲得適用之豁免遵守註冊的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3333)

(I) 發行2021年到期的6.25%優先票據; (II) 發行2023年到期的7.50%優先票據;及 (III) 發行2025年到期的8.75%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8日、2017年6月16日及2017年6月21日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就根據有關新2021年票據發售、新2023年票據發售及新2025年票據發售與(其中包括)瑞士信貸、中信銀行(國際)及海通國際訂立購買協議。

待發行新票據之先決條件獲兑現或豁免後,本公司將:

- (a) 發行500,000,000美元的新2021年票據;
- (b) 發行1,000,000,000美元的新2023年票據;及
- (c) 發行2,300,000,000美元的新2025年票據。

本次交易進一步降低了公司融資成本,優化了公司債務結構,充分體現國際投資者對公司業務和發展前景的認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8日、2017年6月16日及2017年6月21日的公告。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發行新票據之購買協議

日期: 2017年6月21日

購買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瑞士信貸;
- (d) 中信銀行(國際);及
- (e) 海通國際。

新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及發售價)乃由瑞士信貸、中信銀行(國際)及海通國際(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透過詢價圈購方式釐定。就提呈發售及銷售新票據而言,瑞士信貸、中信銀行(國際)及海通國際亦新票據的初步買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瑞士信貸、中信銀行(國際)及海通國際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且除非進行登記,否則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註冊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註冊規定的交易則除外。因此,新票據將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向非美藉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將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發售價

各個系列新票據的發售價載列如下:

- (a) 就新2021年票據而言,為本金額的100%;
- (b) 就新2023年票據而言,為本金額的100%;及
- (c) 就新2025年票據而言,為本金額的100%。

新票據之主要條款

金額及年期

待發行新票據之先決條件獲兑現或豁免後,本公司將:

- (a) 發行500,000,000美元的新2021年票據;
- (b) 發行1,000,000,000美元的新2023年票據;及
- (c) 發行2,300,000,000美元的新2025年票據。

利息

新2021年票據、新2023年票據及新2025年票據將自2017年6月28日(包括該日)起分別按每年6.25%、7.50%及8.75%之利率計息,相關利息須於2017年12月28日起的各個年度6月28日及12月28日分期每半年支付。

新票據的地位

新票據為(1)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新票據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3)至少與現時享有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在收款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須不影響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以優先基準作擔保,惟須符合適用法律的若干限制;(5)實際從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惟以就此作抵押的資產(根據新票據設置的抵押品除外)價值為限;及(6)實際從屬於並無根據新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日後責任。

契諾

新票據、其相關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 下各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股份或優先股份;
- (b) 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擔保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

- (f) 出售資產;
- (g) 設置留置權;
- (h) 訂立售後租回交易;
- (i) 為限制其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訂立協議;
- (i)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
- (k) 進行合併或兼併。

新票據的贖回選擇權

新2021年票據

於2021年6月28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當於已贖回2021年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於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21年票據。

於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2021年6月28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動用銷售其若干類別股本所得款項按相當於已贖回2021年票據本金額106.25%的贖回價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2021年票據本金總額的35%。

新2023年票據

於2020年6月28日或之後,本公司可能會在任何一種或多種情形下按下列贖回價(以本金額百分比表示)另加至適用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已贖回2023年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2023年票據(倘於下文所示年份6月28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贖回):

2020年103.75%2021年101.875%2022年及之後100%

於2020年6月28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當於已贖回2023年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於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23年票據。

於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2020年6月28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動用銷售其若干類別股本所得款項按相當於已贖回2023年票據本金額107.50%的贖回價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2023年票據本金總額的35%。

新2025年票據

於2021年6月28日或之後,本公司可能會在任何一種或多種情形下按下列贖回價(以本金額百分比表示)另加至適用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已贖回2025年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2025年票據(倘於下文所示年份6月28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贖回):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之後

104.375%

102.1875 % 100 %

於2021年6月28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當於已贖回2025年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於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25年票據。

於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2021年6月28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動用銷售其若干類別股本所得款項按相當於已贖回2025年票據本金額108.75%的贖回價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2025年票據本金總額的35%。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新票據的本金額為3,800,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的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根據來自中國房產信息集團的資料及相關公司在其適用的證券交易所呈報文件中披露的土地儲備數據,以合約銷售及土地儲備計,本公司為2016年中國最大的房地產開發公司。本集團於1996年成立於廣東省廣州市,在其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憑藉規模經濟以及廣受認可的品牌,已成為國內領先的物業發展商。多年來,本集團專注於集中化的管理體系、標準化的運營模式以及高品質的產品,這令其能夠迅速在全中國複製其自身成功先例。本集團重點佈局省會城市以及其他本集團認為具有高增長潛力的經選定城市。本集團透過聚焦於

補充優質土地儲備以及平衡一、二及三線城市間的土地儲備分配,不繼優化其地域組合。本集團的土地儲備覆蓋中國的大部分省會城市及直轄市。通過標準化的運營模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能夠同步管理全中國209個城市處於不同發展及銷售階段的項目。

本次交易進一步降低了公司融資成本,優化了公司債務結構,充分體現國際投資者對公司業務和發展前景的認可。

一般資料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由於 閣下根據S規例屬非美藉美國境外人士,故此向 閣下提供本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7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潘大榮先生、黄賢貴先生及史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